「○○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十一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2 - 1/11/2 - 1/11/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 108 年 4 月 17 日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	6月21日證券交易法第
下:	下:	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款修正,調整本條第一項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	第十款文字。
控制制度。	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	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	
係之事項。	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	
商品交易。	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	
書或提供保證。	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解任或報酬。	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	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財務報告。	(以下略)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 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 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 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内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内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 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 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 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 議。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 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 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 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 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 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九條第二、三項, 增訂本 條第二項,修正第三項文 字。